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手方爱康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袁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出售电站提供收益保障及差额补足的议案》

根据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目标公司 51% 股权交割给人才广场之日起 5 年（以下简称“收益保障期”）内，爱康科技应确保运维方确保人才广场购买目标股权应支付的转让总价款实现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包括人才广场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人才广场为承接目标项目而出借给项目公司用于其向出让方或出让方之关联方支付股东借款的金额，但不含目标公司向出让方支付的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经产生的国家补贴款金额，以下简称“出资额”）的年化 6.5% 之净收益率（以下简称“人才广场预期收益”），否则，爱康科技就人才广场在收益保障期内每年的预期收益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

公司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拟与运维方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运营”）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为苏州中康运营承担的能源工程本次出售给人才广场的三个电站项目公司收益保障期的预期收益差额补足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苏州中康运营偿债次日起两年。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袁源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出售的电站提供运维服务及收益保障暨参股公司以资抵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方案变更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袁源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出售的电站提供运维服务及收益保障暨参股公司以资抵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议案》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泰兴锦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泰兴锦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 25 亿元，首期应实缴资本为 6.9 亿元，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出资；二期出资计划由各合伙人共同商议后再行决定。基金专项用于收购泰兴 2GW 光伏项目公司。由于基金将用来收购泰兴 2GW 光伏项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袁源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